

# 咱來 semenay ! 母語歌唱大賽簡章

## 一、 活動目的：

文化的基礎是從語言開始延伸，而歌曲是我們記載語言的一個媒介，搭配著旋律的編排、音調的高低起伏、歌詞所帶給我們的意境，學習歌曲是認識語言文化最快的方式，藉由歌曲比賽不單單只是因為唱而唱、得到福利，更多的是在歌詞中找尋文化的價值，族語歌詞與中文翻譯互相對應，也更能將族語歌詞牢記在腦海裡。

## 二、 主辦單位：

國立東華大學 Sapah Kari 母語屋  
國立東華大學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學會

## 三、 贊助單位：

1. 第一商業銀行
2. 第一銀行文教基金會
3. 花蓮縣壽豐鄉公所
4. 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5. 國立東華大學臺灣文化學系學生會

## 四、 參賽對象：

全國大專院校生。

## 五、 活動日期：

初賽：112 年 4 月 28 日 (五)

決賽：112 年 5 月 21 日 (日)

## 六、 活動地點：

初賽：無 (線上繳件)

決賽：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二館演藝廳 (C101)

## 七、 報名費：

個人組：200 元

團體組：600 元

繳費戶名/帳號：東華母語屋盧詠心/ (700) 0091390 0021378

繳費期限：4 月 21 日 17 時止

## 八、 報名語言：

個人組：華語、閩南語、客語、法定十六族原住民語

團體組：法定十六族原住民語

## 九、 初賽：

1. 報名方式：一律採 Google 表單報名，加入至 line 群組並成功送出表單即可。
2. 初賽名額：無上限，個人組總數未達十人、團體組未達五組將分別取消辦理。
3. 團體組至少五人以上（包含）。
4. 每人參賽合計次數不可超過三次（包含）。
5. 初賽評選：不限歌曲風格、可有自創曲，演唱時間共計 90 秒，以清唱方式進行，參賽者可自行選擇比賽歌曲段落清唱，不須提前告知主辦單位表演歌曲。
6. 比賽方式：本次初賽將以線上評比，參賽者繳件作品由主辦方統整後，評審將於 4/28 晚間 7:00 開始評分；初賽無開放觀眾入場觀看，現場只留三位評審及工作人員，如有疑問請洽詢主辦單位。
7. 作品繳交請使用 MP4 格式，[並寄至 sapahkari@gmail.com](mailto:sapahkari@gmail.com) 信箱，待主辦單位回傳訊息後才確認繳交。
8. 報名截止時間為 4 月 21 日 12 時止，作品繳交截止日為 4 月 23 日 12 時止，決賽名單公佈日為 4 月 29 日 12 時。
9. 最後由評審團隊，按參賽者歌唱評選出晉級決賽之選手，最終決賽組別將依總分排序個人組前 10 名、團體前 5 名晉級。

## 十、 評分標準：

由專業評審委員進行評選，標準如下，共計 100 分。（評審保有最終決定權）

個人組	
歌曲詮釋	35%
音色	15%
發音咬字	20%
技巧	20%
台風	10%
總計	100%
團體組	
團隊合作	35%
歌曲詮釋	15%
整體呈現	10%
技巧	15%
發音咬字	15%
台風	10%
總計	100%

## 十一、 決賽：

1. 決賽名額：初賽晉級決賽之選手
2. 決賽評選：(詳細資訊於初賽後一併告訴決賽選手)
3. 評分標準：(詳細資訊於初賽後一併告訴決賽選手)

4. 獎項: 決賽由專業評審評分, 以分數高低決定比賽各組前三名之人選以及由觀眾投票選出最佳人氣獎以及針對本土語言所開設之本土語言獎, 於活動最後進行頒獎典禮。

項目	名次	獎品	備註
個人組	第一名	2000 元獎金及獎狀一張	
	第二名	1500 元獎金及獎狀一張	
	第三名	1200 元獎金及獎狀一張	
團體組	第一名	5000 元獎金及獎狀一張	
	第二名	3000 元獎金及獎狀一張	
	第三名	2000 元獎金及獎狀一張	
特別獎	最佳人氣獎	1000 ( 禮券 ) 及獎狀一張	個人及團體各取一組
	最佳閩客語獎	1000 元獎金及獎狀一張	個人組取一名
	最佳原住民語獎	1000 元獎金及獎狀一張	個人組取一名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贈品金額超過新台幣 1,000 元(含)以上者,需開立扣繳憑單)

## 十二、 注意事項：

1. 本比賽之評分人員皆由專業音樂人士,具有高公信力,評分以評審意見為主。
2. 參賽者演唱期間禁止出入比賽場合、大聲喧嘩或做出任何干擾比賽進行之動作,若違反規定者,主辦單位有權請參賽者或觀眾離開比賽場地,當次比賽成績不予採計。
3. 各組別交完報名表後,人數不得增加或換人,主辦方會核對身分,請參賽者務必出示學生證,以保障參賽者權益,若比賽期間出現冒用他人身份,當次比賽成績不予採計。
4. 參賽者如未能在指定時間出席比賽,未通知主辦方而遲到 15 分鐘以上者,將視同放棄比賽資格。
5. 如當中有評審老師是參賽者熟悉的老師,請參賽者避免與評審老師有過多餘的互動,如當中被現場工作人員警告三次,將取消參賽者之比賽權益,希望參賽者能夠互相提醒見諒。
6. 若比賽預定日期遭遇颱風、地震、豪大雨或嚴重天災而必須延期,則比賽日期將另行公告於官網及另行通知參賽者。
7. 非主辦單位之疏失,伴唱帶一律不予重複播放。
8. 因音響器材所造成之音效問題不影響比賽成績,請參賽選手放心。
9. 禁止破壞現場器材,違者照價賠償。
10. 參賽者參與比賽主辦方不支出任何費用補貼食衣住行育樂,主辦方只保障參賽者唱歌比賽權益。
11. 主辦單位有視實際情況變更此簡章之權利。

## 十三、 活動聯絡人：

Sapah Kari 母語屋

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學會

總召

查馬克·亞魯灣 0988197514

傅允辰

0985554318

副召 盧詠心

0907496103

林彤瑜

0974000554

